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p>	<p>本行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其中信用風險採標準法、市場風險採標準法及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p> <p>10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資本適足率 30.74%，高於法定 8% 之最低水準。</p>

## 資本適足率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7,892,121	18,296,369	17,892,121	18,296,369
第二類資本	856,091	819,612	856,091	819,612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數	18,748,212	19,115,981	18,748,212	19,115,98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8,974,585	55,953,984	58,974,585	55,953,984
作業風險	1,922,263	2,100,299	1,922,263	2,100,299
市場風險	87,115	11,359	87,115	11,35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0,983,963	58,065,642	60,983,963	58,065,642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29.34%	31.51%	29.34%	31.51%
資本適足率	30.74%	32.92%	30.74%	32.92%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資本結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5,738,930	5,648,257	5,738,930	5,648,257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235,880	75,274	235,880	75,274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31,439	624,088	-31,439	624,088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b>第一類資本小計</b>	<b>17,892,121</b>	<b>18,296,369</b>	<b>17,892,121</b>	<b>18,296,369</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5,041	145,041	145,041	145,041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62,300	725,821	762,300	725,821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b>第二類資本小計</b>	<b>856,091</b>	<b>819,612</b>	<b>856,091</b>	<b>819,612</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b>第三類資本小計</b>				
<b>自有資本合計</b>	<b>18,748,212</b>	<b>19,115,981</b>	<b>18,748,212</b>	<b>19,115,981</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為配合政府促進出口政策成立之專業銀行，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授信，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為加強授信管理並控制風險集中度，其策略為進行風險評估時同時辦理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之內部信用評等，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資產組合之適當分散，該評等與限額具約束力且不受客戶要求之影響。</p> <p>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流程，依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授信權責劃分實施要點辦理，凡超過經理核貸權限之授信，由獨立於業務部門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核定，超過總經理核貸權限者，由總行業務單位擬案報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理事會核議。</p> <p>本行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及管理流程中，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授信案件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為控管本行債權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p>

項 目	內 容
	<p>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2、配合「辦理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限額要點」、「辦理授信企業信用評等要點」、「辦理集團企業信用評分要點」之新增及修訂，本年度調整企業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以落實企業風險控管。</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2、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 100 萬美元以上之輸出融資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3、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針對國家別、行業別、銀行別，分別訂定限額加以監控，超過限額 85%時，系統立即產生警示訊息，同時提醒業務相關人員注意。</p> <p>4、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91,696,378	4,717,967	89,820,399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91,696,378	4,717,967	89,820,399

註 1: 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註 2: 平均暴險額係以 100 年第 1、2 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9,605,70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01,11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337,50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5,812,144		1,941,065
零售債權	1,838,915	14,879	1,232,701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800,992		
合計	91,696,378	14,879	3,173,766

註: 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 (S.O.P.)，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行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li> <li>2、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另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li> </ol>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方式，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li> <li>2、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li> <li>3、舉凡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亦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li> <li>4、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li> </ol>

項 目	內 容
	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1,157,686	
98年度	1,070,062	
99年度	847,873	
合計	3,075,621	153,781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向來財務操作上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作業流程上受本行「外匯管理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新台幣剩餘資金之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的規範。</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p> <p>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本行衡量市場風險之機制，應與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相結合。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握所經辦業務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建立每日控管機制。</li><li>2、交易單位依規定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重大市場變化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各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li><li>3、本行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定期將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部位暴露概況陳報理事會，以作為決策參考。</li></ol>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行情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風險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督導副總經理報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2、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3、風險管理處處長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概況提理事會報告並提供首長決策時參考。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6,969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內部模型法		
合 計	6,969	

## 【附表二十】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避免本行資產與負債暴露於過大之市場風險下，達到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的目標。</p> <p>該要點以總行財務部為執行單位，就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控管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財務部為執行單位，並於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的控管標的為新台幣與美元之利率敏感性資產（一年內其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一年內其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該要點對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差額（資負差額）與全行淨值之比率」皆有所規範。</p> <p>2、為控管利率風險，每月編製「放款</p>

	<p>及支應資金利率結構表」及「主要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表」。</p> <p>3、上述比率及報表，均逐月計算與編製，並提報風險管理彙報檢討。</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倘利率敏感性指標逾「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定之警示水準時，本行將採行下列之因應策略：</p> <p>(1)調整拆放同業、買入票券及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p> <p>(2)調整同業拆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p> <p>(3)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授信之訂價策略。</p> <p>(4)操作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p> <p>2、如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利率風險時，財務部將立即向督導之副總經理報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p>